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涉及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股本權益及其股東貸款
之主要交易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 Brilliant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Grand Brilliant同意以總代價96,86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包括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96,860,000港元將由Grand Brilliant以下列方式支付：(i) 10,000,000港元按金已由Grand Brilliant根據諒解備忘錄作為保證金支付；(ii) 76,860,000港元藉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1港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而該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13%，另佔本公司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44%；及(iii) 1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主要向中國之醫院提供醫療管理及培訓與諮詢。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另一穩定之收入來源，並令本集團可借此機會藉著投資香港及中國之醫療業而受惠於協同效益及正面回報。

* 僅供識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應審慎行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由「Grandy Corporation」更改為「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納新中文名稱「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代替「泓迪有限公司」，以供識別。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就暫停股份買賣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發出之公佈中所提出之理由為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主要交易。本公司謹此澄清，暫停股份買賣之理由應為訂立涉及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之主要交易（見本公佈所載）。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容關於Grand Brilliant建議收購賣方於醫院管理公司間接持有之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 Brilliant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Grand Brilliant同意以總代價96,86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包括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各訂約方： (i) Grand Brillian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賣方，現時持有目標公司之85.8%直接權益，而於完成後，將擁有醫院管理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51%間接權益。

目標公司之餘下14.2%權益乃由少數股東實益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少數股東、醫院管理公司、持有醫院管理公司餘下49%權益之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互相獨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Grand Brilliant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以下各項：

- (a)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股本中7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76%；及
- (b) 銷售貸款，即目標公司結欠現有股東（包括賣方及少數股東）或對彼等所產生之一切承擔、負債及債項（不論是否確實、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或應付）之76%。

於完成目標集團重組及完成後，除結欠賣方及少數股東之股東貸款外，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耀駒企業有限公司（即擁有醫院管理公司之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且自註冊成立以來均無從事任何業務。醫院管理公司將為目標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集團之架構」分段，並將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中作進一步闡釋。

根據醫院管理公司之未經審核賬目，醫院管理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0,190,000港元）。醫院管理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76%約為人民幣15,960,000元（相當於約15,350,000港元）。

於訂立該協議時，目標公司合共結欠賣方及少數股東約10,000,000港元，而其中76%為約7,600,000港元。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96,860,000港元將由Grand Brilliant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10,000,000港元按金已由Grand Brilliant根據諒解備忘錄作為保證金支付；
- (ii) 76,860,000港元藉促使本公司於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1港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iii) 餘下之1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即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折讓約18.67%；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即該協議日期）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4港元折讓約17.57%；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即該協議日期）止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42港元折讓約17.79%；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即該協議日期）止對上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69港元折讓約8.82%；
- (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即該協議日期）止對上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03港元溢價約1.16%；
- (v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即該協議日期）止對上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6港元溢價約30.90%；
- (vii) 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0.0515港元溢價約1,084.47%，此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計算，並已就供股（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供股章程內披露）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佈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作出調整。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之市盈率為保證溢利（定義見本公佈）9.8倍，另為本公司應佔醫院管理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2倍。9.8倍之市盈率乃將總代價96,860,000港元除以9,880,000港元（即本公司應佔之保證溢利）得出。總代價對本公司應佔醫院管理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2倍，及以96,86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之總代價）除以約23,000,000港元（即本公司於收購事項下應佔之部分（即醫院管理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5,960,000元（相當於約15,350,000港元））加本公司應佔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結欠賣方及少數股東之貸款約7,600,000港元）得出。於完成時，7,600,000港元之貸款將會轉讓予Grand Brilliant作為部分銷售貸款。

總代價（包括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經Grand Brilliant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i)賣方所作出之溢利保證（定義見本公佈）；(ii)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並為本公司之現有環保業務締造協同效益及正面回報；(iii)上文所述之股份市價；(iv)較上文所述之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溢價；及(v)從事醫療行業之若干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0.44倍至約20.49倍。

此外，於考慮代價股份之每股發行價時，董事及賣方已考慮(i)並無即時現金開支；(ii)代價股份之禁售期；(iii)誠如上文所示之股價波動；及(v)股份之流動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61港元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此，醫院管理公司（將成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為中國之醫院提供服務。董事認為，服務性行業之前景取決於其盈利潛力，而非其資產淨值，因此，以市盈率作出比較比以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作出比較為更合理之參考數據。鑒於中國醫療業務之潛力，以及保證溢利之9.8倍市盈率處於業內公司之市盈率範圍（誠如上文所披露）之下限，董事認為保證溢利之9.8倍市盈率屬合理。本公司於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進一步闡釋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溢利保證

根據該協議，賣方向Grand Brilliant保證及擔保，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將不少於13,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未能達到保證溢利，賣方須向Grand Brilliant支付一筆相當於確實純利與保證溢利兩者間差額之彌償金額。

目標公司之年結日為三月三十一日，而醫院管理公司之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醫院管理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53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260,000港元。醫院管理公司之業務自二零零五年年初起開始改善。由於醫院管理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所取得之合約數目有所增加，醫院管理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將其業務轉虧為盈。鑒於上文所述，賣方對醫院管理公司之潛力充滿信心，因而願意提供保證溢利。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告完成：

- (a) Grand Brilliant及賣方已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以及據此所涉及之事宜取得就此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賣方根據該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在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予賣方）；
- (e) 就醫院管理公司之註冊成立、醫院管理公司以持續基準經營及該協議所涉及之交易之合法性尋求中國法律意見（以Grand Brilliant滿意之形式及內容）；
- (f) Grand Brilliant對將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表示滿意；
- (g) 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及
- (h) 交付醫院管理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僅有條件(b)及(f)可由Grand Brilliant根據該協議以書面豁免。Grand Brilliant現無意豁免上述任何可獲豁免之條件。

該協議訂明，倘上述所有條件（未獲Grand Brilliant豁免）未能於該協議日期起計120日當日或之前或Grand Brilliant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該協議將告終止。

完成

完成於該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四時正或賣方與Grand Brilliant可能協議之較後日期達致。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條款

126,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1港元並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予以發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獲得已作出或將作出而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派付。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4.1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44%。

代價股份之不出售承諾

賣方向Grand Brilliant承諾及契諾，於完成日期至完成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在未經Grand Brilliant事先書面同意下，其概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立任何代價股份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代價股份之授權

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及 完成前之持股量		緊隨於完成時發行 代價股份後之持股量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及 翁國亮先生 (附註1)	126,929,000	24.30%	126,929,000	19.58%
Top Rainbow Ltd. (附註2)	67,351,887	12.90%	67,351,887	10.39%
沈毅斌女士 (附註3)	3,600,000	0.69%	3,600,000	0.56%
翁加興先生 (附註3)	3,750,000	0.72%	3,750,000	0.58%
葛素蘭女士 (附註4)	2,420,000	0.46%	2,420,000	0.37%
賣方	—	—	126,000,000	19.44%
公眾人士	318,193,362	60.93%	318,193,362	49.08%
總計	<u>522,244,249</u>	<u>100%</u>	<u>648,244,249</u>	<u>100%</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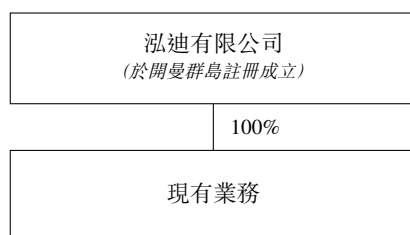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 楊培根先生實益擁有Top Rainbow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3. 沈毅斌女士及翁加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4. 葛素蘭女士為翁加興先生之妻子。

賣方將因於完成時向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之新主要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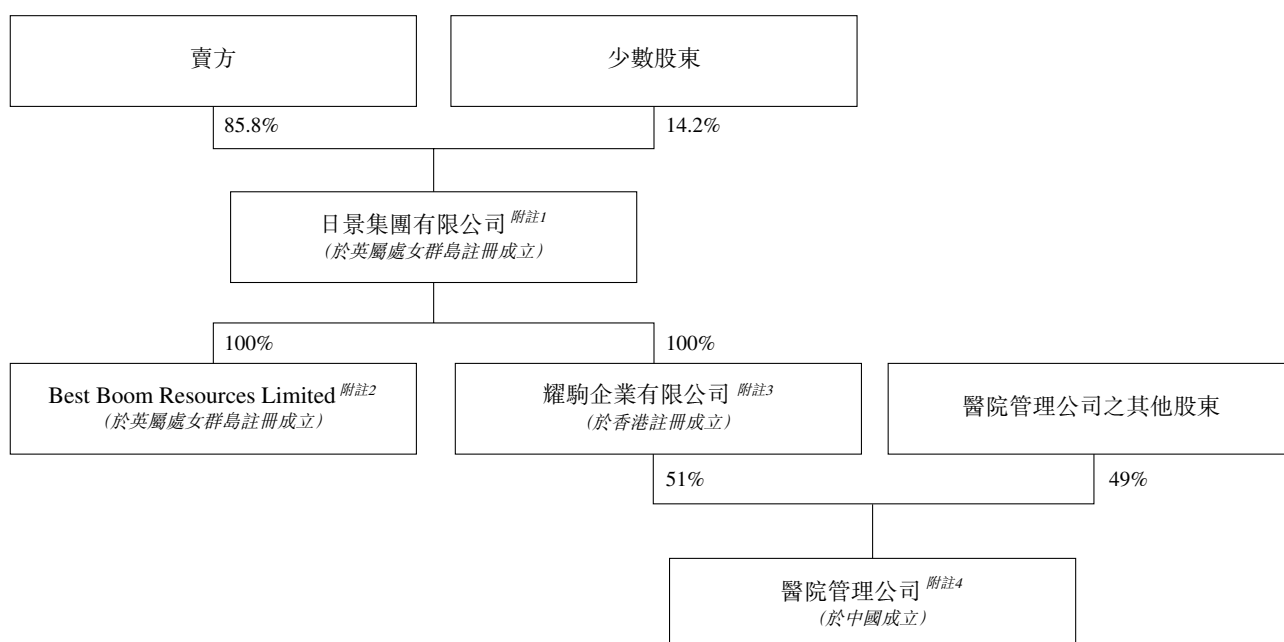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圖分別載列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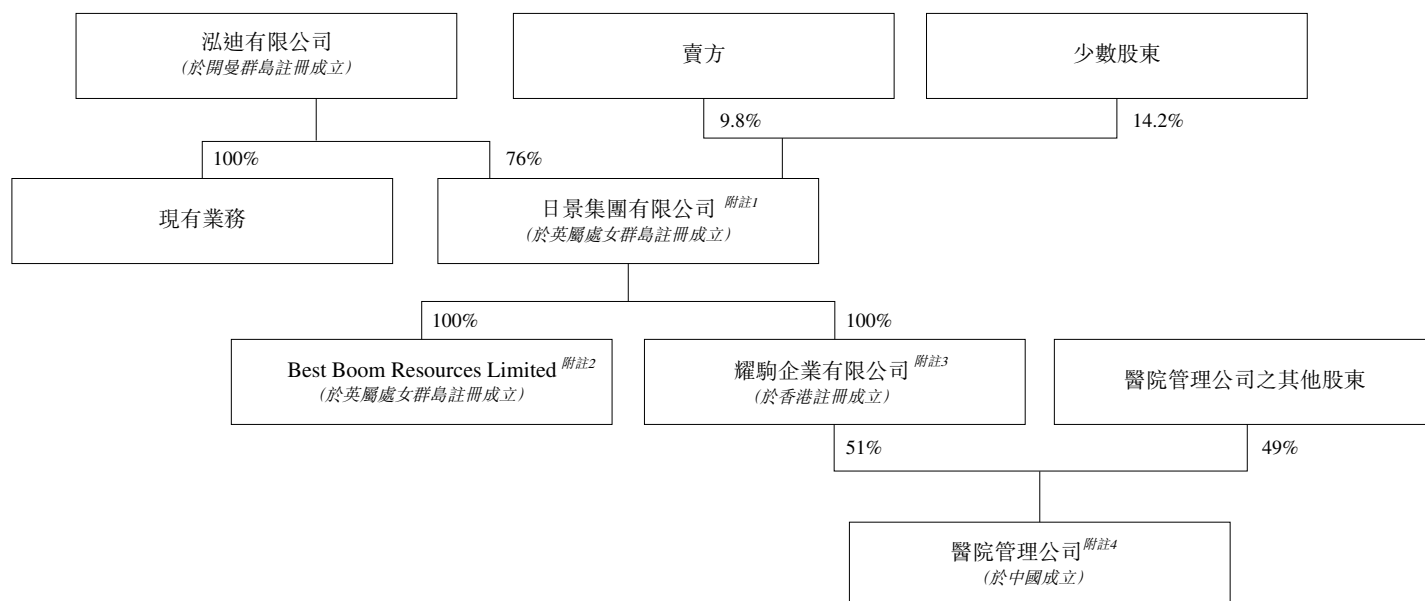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架構：



目標集團之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架構：



附註：

1.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乃僅就持有耀駒企業有限公司而成立。
2. Best Boom Resources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以及擬將提供有關醫院管理顧問服務（包括整體包裝、規劃、物流及採購及行政支援）作為其主要業務，惟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仍未開展業務。
3. 耀駒企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乃僅就持有醫院管理公司之權益而成立。
4. 醫院管理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根據其營業執照所示，醫院管理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主要向中國之醫院提供醫療管理、培訓及顧問服務。醫院管理公司之業務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中詳述。

董事會成員之變動

賣方現時並無意因收購事項而於完成後提名任何代表加入董事會。

目標集團之資料

誠如上文所述，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醫院管理公司（於完成時為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主要向中國之醫院提供醫療管理、培訓及顧問服務。目標集團提供之服務包括就管理策略、經營及業務模式、物流及採購、工作流程及人力資源、市場推廣策略提供意見，以及提供培訓及管理支援。誠如上文所述，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Best Boom Resources Limited及耀駒企業有限公司，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時，後者將擁有醫院管理公司51%權益，而目標公司及耀駒企業有限公司僅為控股公司，Best Boom Resources Limited擬將提供有關醫院管理顧問服務（包括整體包裝、規劃、物流及採購及行政支援）作為其主要業務。於本公佈日期，除於該協議日期結欠賣方及少數股東之貸款外，目標公司、耀駒企業有限公司及Best Boom Resources Limited自註冊成立以來均並無從事業務。

於完成後，本公司有意藉提名代表加入目標集團之董事會及出任高級管理層而取得目標集團之過半數控制權。

根據賣方所提供醫院管理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賬目（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院管理公司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70,000元（相當於約64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550,000元（相當於約53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270,000元（相當於約26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270,000元（相當於約26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醫院管理公司亦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0,19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19,23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採購及市場推廣、設計及開發針對環保問題（尤其為中國及韓國）之環保產品及配套服務。

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該協議前，本集團已與醫院管理公司合作向若干中國之醫院提供醫療管理服務（包括環保相關服務）。此外，為於中國醫療行業開拓更多商機，以及鑒於與賣方之已建立的業務關係，本公司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與賣方及醫院管理公司就Grand Brilliant建議收購賣方於醫院管理公司所持之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訂立諒解備忘錄。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後，Grand Brilliant決定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取得醫院管理公司之股本權益。於醫療業發展業務之同時，本集團將繼續以環境業務為其主要業務。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產生之協同效益將可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強化其收入基礎及分散其業務風險。經計及上文所述收購事項之益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Grandy Corporation」更改為「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納新中文名稱「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代替「泓迪有限公司」，以供識別。董事會相信，由於新名稱更能恰切反映本公司近期的業務擴展至醫療業，故更改本公司名稱有利於未來業務發展。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新名稱將於新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日生效。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文件，可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概無任何現有股票之換領安排。待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僅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簽發。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以本公司新名稱於創業板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安排，以及本公司新名稱之生效日期另行發表公佈。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應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就暫停股份買賣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發出之公佈中所提出之理由為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主要交易。本公司謹此澄清，暫停股份買賣之理由應為訂立涉及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之主要交易（見本公佈所載）。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該協議」	指	Grand Brilliant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泓迪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126,000,000股新股份，以作為根據該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之部份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或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視情況而定）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rand Brilliant」	指	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醫院管理公司」	指	上海博愛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連同其聯繫人士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少數股東」	指	持有目標公司14.2%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Grand Brilliant 、賣方與醫院管理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關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基本諒解，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3,000,000港元提供之溢利保證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現有股東（包括賣方及少數股東）或對彼等所產生之承擔、負債或債項（不論是否確實、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或應付）之76%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7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76%，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日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完成前由賣方實益擁有85.8%之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完成時包括醫院管理公司

「目標集團重組」	指	於完成前目標集團之重組，包括（當中包括）： (i) 轉讓醫院管理公司51%股本權益予耀駒企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醫院管理公司完成轉型為於中國之中外合資企業；及 (ii) 醫院管理公司之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19,230,769港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28,846,154港元），及賣方已就增加註冊資本履行其出資責任
「賣方」	指	吳文東先生，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彼於完成目標集團重組後將間接持有醫院管理公司之51%權益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按、可按或將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及翁加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randy.com.hk內刊登。